

高橋芳郎著

《宋——清身分法の研究》

日本札幌市：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

劉馨珺*

「身分法」的研究，就現代法學而言，乃以民法中的親屬繼承問題為主；就傳統中國史學而言，多著墨於國家統治階層的變動，常見的課題有君臣、良賤、官庶等「公」的關係。日本北海道大學的高橋芳郎教授將其近25年的論文集結成《宋——清身分法の研究》一書出版，他在出版要旨中指出本書是：「採用身分法的觀點來研究中國社會」，尤其是良民階層分化後，所產生「私」的社會關係，如主佃、主雇、尊卑等身分差別。他從分析中國法制史發展的脈絡，進一步理解制度、法條等層面，並對某些特定的集團實態加以說明，如奴婢（第一章、第三章）、佃客（第二章）、雜戶（第四章）、土人（第五章）、雇工人（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等等，也試圖論述當時人們的「身分觀」、「身分意識」，所以本書可說是結合了法制史與社會史的研究。

以下從三方面評介這本書：一、高橋芳郎的研究取向，及其在日本學術界的定位；二、本書的特點與貢獻；三、筆者針對本書提出五點商榷與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助理教授。

一、

高橋芳郎的研究雖然一向是以宋史為主，但他曾參加日本明清史學者的田野訪問隊，前往長江三角洲進行史學與地理學的實查研究。¹除此之外，他在法制史的研究成果中，包括了追溯法條的演變，從而論證唐、明律的連續性與差異性。²換言之，高橋芳郎探索宋迄清的中國「法社會史」之努力與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其實，高橋芳郎除了將研究時代從宋朝延續至清代，他也解釋唐朝末年史料頻頻出現的雇傭制，卻不見雇傭制的法條規定，認為「這是唐朝政府只承認均田納稅的良民，不承認私家服務的雇傭人」，（第六章）而宋代具有奴婢身分者只是來自於犯罪沒官和俘虜，並不流散到民間。他認為宋代文獻中所出現的「奴婢」幾乎是不具奴婢身分的雇傭人，這些具有雇傭身分者，實際上又都是由人身買賣或債務而奴隸化所形成的，他們與主家之間是有「主僕之分」，有強烈的家長性身分隸屬關係，可以理解為家長式的家內奴隸。宋朝否定唐朝「支配理念」導致「身分編成的原理」轉換，此一觀念大致已為日本學界所接受。³而高橋不以價值判斷來定論唐、宋的時代差異，相較於中國學者以「解放」、「開明」、「進步」論證宋代婢僕的社會地位，⁴可說是略勝一籌。

日本學界有關唐、宋間的「隸屬關係」與「國家性質」之論戰，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就圍繞在「地主與農民」的課題上。高橋芳郎在七〇年代

1 森正夫編，《江南テルタ市鎮研究：歴史學と地理學からの接近》，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年。

2 〈明律「威逼致死」條の淵源〉，《東洋學報》81卷3號，1999年。

3 翁育瑄，〈從唐律的規定看家庭內的身分等級〉，收入高明士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2003年。

4 郭東旭，〈論宋代婢僕的社會地位〉，《河北大學學報》1993-3，收入氏著《宋朝法律史論》，保定市：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年。

中後期提出宋代的佃戶分成兩種，（第一章）一種是與地主訂立雇契的佃僕、地客，他們和地主間是有「主僕之分」，一種是與地主締結租契，他們和地主間的關係是「主佃之分」。宮澤知之在〈宋代地主與農民的諸問題〉⁵中指出，高橋芳郎的佃戶論並不是支持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的周藤吉之或宮崎市定任何一方，而是使兩者進行調和解釋，因而引起很大的迴響。柳田節子批評高橋的身分論，認為整個兩宋時期的地主與佃客沒有分化成主佃、主僕關係，所謂雇傭人身分只適用於因雇傭關係而產生的奴婢，至於佃客、火客則是租佃關係中的租佃戶，並不具雇傭人身分。⁶

宮澤知之自述以高橋理論中「主佃之分」的佃客與「主僕之分」的佃僕為前提，分析兩浙土地所有形態和農民各階層分布。他的結論認為在浙東陂塘地帶中下戶的自耕地占百分之六十及七十，超過了地主的所有土地，這一地區內有地主佃客與地主佃僕並存的情形，在浙西的圍田地帶是少數大地主與下層主戶二大階層所構成，地主佃客的情形較為明顯，地主所有的土地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以上。⁷從宮澤的研究與討論中，顯示高橋芳郎解釋唐宋間的「農民、佃僕、佃客與奴婢」身分在國家法律中的轉變，在日本學界中早已佔有一席之地。

二、

這本從法制觀點入手的論文集，提供社會史研究者知識基礎與新視野。以往在中國身分法的研究課題上，學者多把焦點放在皇帝制度與儒家規範所構成的「公」領域上，從統治階層的秩序與良賤的區別建構中國歷史發展的

⁵ 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1993年。

⁶ 〈宋代的地客——與雇傭人身分の關聯〉，《學習院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31，1984年。

⁷ 宮澤知之，〈宋代先進地區的階層結構〉，《鷹陵史學》10，1985年。

特徵，乃至於形成日本學界的「時代區分論」，⁸以及中國大陸的「明清資本主義萌芽說」。⁹高橋一方面重新闡述周藤吉之、宮崎市定、柳田節子、草野靖、丹喬二等學者所提出的史料，因而引起各方學者投入探討中國農業生產關係中法律、意識形態、租佃關係下的土地所有制等等問題；一方面高橋擅長於史料的歸納分類，如將宋元時代的雇傭人類型化為三類：一類有自己的生業，為了維持家計而從事雇傭勞動；二類是農忙時，才雇傭於人，臨時雇傭的型態；三類是長期的雇傭勞動者，雇傭期間是住在雇主家內，包括一切的生活由雇主負擔。（第一章：頁 20-30）第一、二類的雇傭人是屬於日傭與短傭，他們與雇主間沒有「主僕之分」。第三類則是由買賣與債務轉為奴化的服役者，相對於雇主而言，他們是在具有階級性格的家長制中的家內奴隸。

當高橋從社會史料分析法條運用的歷史背景時，不但引發歷史學者相互爭鳴，也吸引日本法學研究者的目光。在本書第二章〈宋元時代口佃客身分〉中，闡述從北宋中期以來的主佃專法之歷史意義有二：一是南宋及元代繼承了北宋時期對主佃刑法量刑的不平等規定；二是將主佃之法與同時代的雇傭之法相比較，元代及明清訂定更明確的雇工人律，但是主佃專法卻從明代以後未有進一步的發展。（第二章：頁 86-87）綜合高橋的看法有三大項：一、主佃之分雖說根據租佃關係而來，但在宋代的刑案量刑時，影響原有主僕之分的對象，有些糾紛審判的結果是比較有利地偏向地主一方。不過在元代，並未減輕地主毆殺佃客之罪，甚至還要求地主賠償佃戶凡人金，此一規定顯示佃客具有與凡人相當的身命求償權利。二、自宋代以下，可以確定的是根據租契所形成的主佃身分制，但是在明太祖洪武五年（1372）的鄉

8 谷川道雄編，《戰後日本の中國史論爭》，名古屋市：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1993年。

9 李文治、魏金玉、經君健，《明清時代的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問題》，北京：中國社會出版，1983年。